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滿麗
被　　告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宥恩